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履行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要求,公司2015年度上半年减持过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7月8日作出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及时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其他适当方式按照其减持股份成交额的10%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公告见2015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公司股票复牌后,为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贾桂兰女士于2016年1月20日、1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97,500股,现将本次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人姓名	承诺增持金额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金额(元)	累计增持金额(元)	承诺履行情况
贾桂兰	不少于5,646,000元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月20日	9.50	27,200	0.0086%	258,400	258,400	未完成
			2016年1月21日	9.47	570,300	0.1800%	5,399,211	5,657,611	已完成

二、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贾桂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0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924%；本次增持后，贾桂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66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810%。

三、其他说明

1、贾桂兰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贾桂兰女士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